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六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五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科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十九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 人，合併計給。)
會計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佐理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一二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。